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09年度簡字第5號

原告 必翔電動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俊瑋

訴訟代理人 陳世洋會計師

上列原告因與被告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間虛報出口貨物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,000元，未據原告繳納，致有程式上之欠缺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3 日

行訴訟庭法官 曹庭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3 日

書記官 黃婉晴